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北京微实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2、由于北京微实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之间除了合资成立北京微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注销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沃”）在北京合资设立子公司北京微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实达”），负责在移动支付领域为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服务。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北京微实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近期流动性资金紧张的现状，北京微实达目前所有投资人的出资均未到位，且北京微实达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结合公司经营布局的调整，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同意上海实沃申请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实达进行注销。

## 二、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微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ERB75C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辛 137 号 B 厅 115 室
- 5、法人代表：王毅坤
-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7、股权比例：上海实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郭宇 30%，王萍 10%
- 8、实缴资本：0 元
- 9、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1 日

10、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鉴于北京微实达的合资股东方中自然人郭宇女士目前在景百孚先生控制的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微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合资股东方中自然人王萍女士为公司离任董事南新生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上两位合作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之间除了合资成立北京微实达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北京微实达目前所有投资人的出资均未到位，且北京微实达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注销北京微实达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节约公司现有资源，降低运营成本。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北京微实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景百孚、汪清、王毅坤、郭玮珑因分别和此次合作投资的两位自然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而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蔡金良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如下：鉴于公司近期流动性资金紧张的现状，结合公司经营布局的调整，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注销其合资子公司北京微实达科技有限公司是可行的，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蔡金良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近期流动性资金紧张的现状，结合公司经营布局的调整，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注销其合资子公司北京微实达科技有限公司是可行的，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